

巫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巫溪府公〔2020〕10号

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项目征收尖山镇尖山村2组 等3个镇（乡）3个村（社区）2个组 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

巫溪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项目已经依法批准征收尖山镇尖山村2组等3个镇（乡）3个村（社区）2个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19日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巫溪县建设实施城市规划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

复》(渝府地〔2019〕2022号)文件批准。

二、批准征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征收尖山镇尖山村 2 组集体土地 0.58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874 (耕地 0.3513 公顷、林地 0.119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552 公顷、其他土地 0.0619 公顷)；菱角镇大同社区集体土地 0.11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17 公顷 (耕地 0.0972 公顷、其他土地 0.0145 公顷)；胜利乡壩场村 4 组集体土地 0.22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759 公顷 (耕地 0.133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30 公顷、其他土地 0.0199 公顷)、建设用地 0.0420 公顷、未利用地 0.0088 公顷；以上合计 0.9258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附件)。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用于巫溪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以及人员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巫溪府发〔2009〕6号)和《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巫溪府发〔2013〕41号)等规定办理。

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尖山镇人民政府、菱角镇人民政府、胜利乡人民政府拟定并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予以公告,经征求被征地群众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五、办理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的时间、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分别到尖山镇人民政府、菱角镇人民政府、胜利乡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以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尖山镇人民政府、菱角镇人民政府、胜利乡人民政府调查确认的依据为准。

六、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抢栽抢种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附件：1. 菱角小学征地红线图
2. 尖山小学征地红线图
3. 胜利小学征地红线图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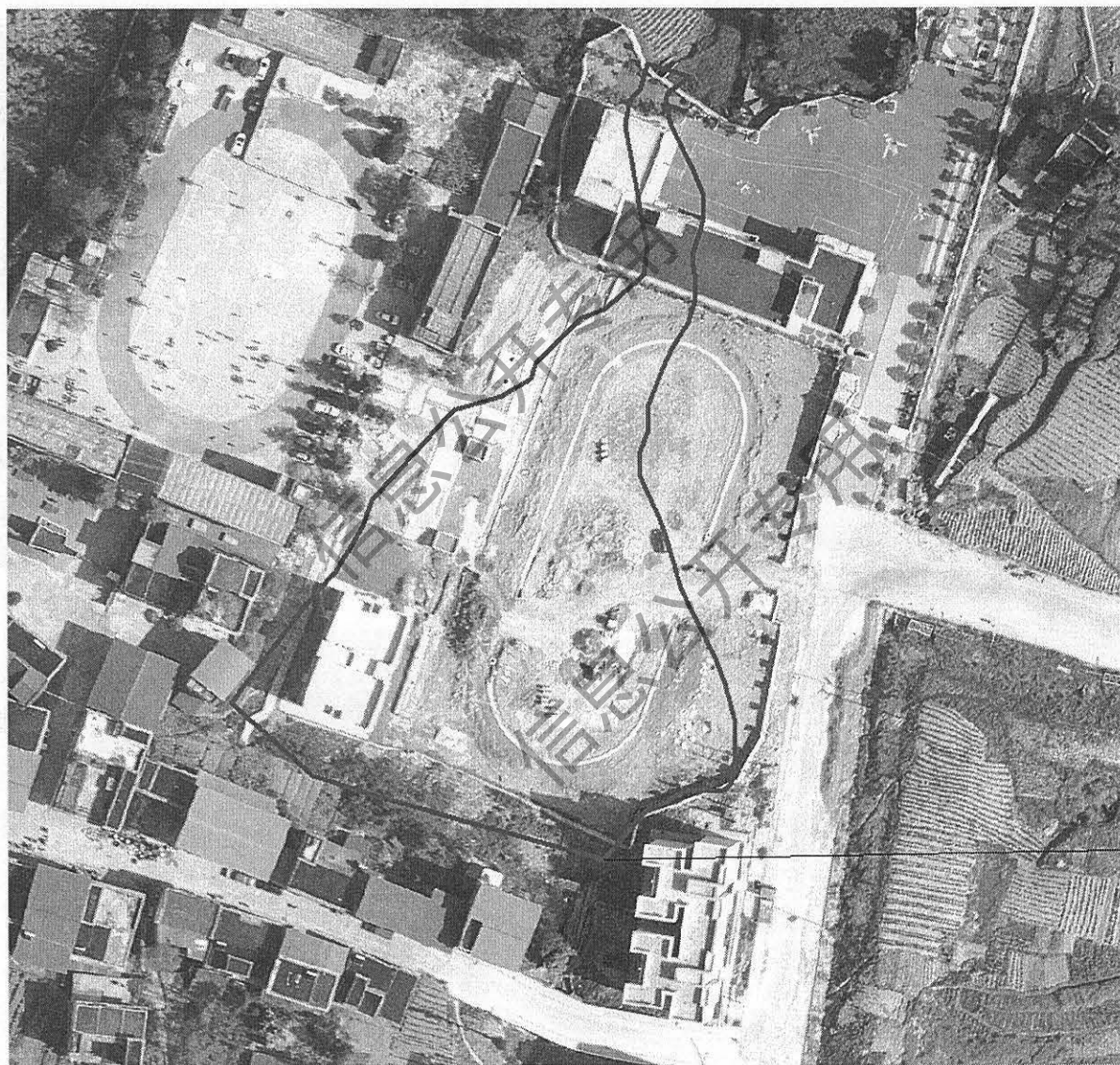


菱角小学征地红线图



附件 2

尖山小学征地红线图



胜利小学征地红线图

